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9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其中董事牛京国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景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董事古元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景晓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并批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整改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并批准《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